

沙颍河（鲁山县振兴大桥～舒山大道桥段） 防洪治理工程

合 同 书

（第六标段）

工程名称：沙颍河（鲁山县振兴大桥～舒山大道桥段）防洪治理工程

发 包 人：鲁山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 包 人：中水禹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鲁山县水利局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2日

合 同 书

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提高效益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沙颍河（鲁山县振兴大桥～舒山大道桥段）防洪治理工程第六标段。

工程地点：鲁山县境内。

工程内容：河道治理、新建堤防及堤防加固、岸坡护砌等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发布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130天。

2、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完工，承包人需缴纳违约金500元/天，违约金总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2%；除不可抗力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除顺延工期外，应赔偿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水利部颁发的现行技术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及工程款支付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万叁仟柒佰肆拾壹元陆角壹分（¥12103741.61元）。实际结算价=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共同签证认可的工程量*中标单价。

2、工程款支付：

(1)、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单位机械设备进场、人员到位，现场管理机构组建完成，具备开工条件，预付款按合同价款的30%支付；

(2)、进度款按已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拨付至审计价款的97%；

工程保修期一年，从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工程保修期满后15日内，且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责任人无缺陷时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价款。

3、工程最终结算价为审计单位的审计价。

4、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可竞争费）288816.06元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工程开工后1个月内至少支付50%，承包人根据需要提出使用申请，由建设、监理等单位签字后，由承包人支付相应费用。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随工程进度按实际发生额每次进行抵扣，直到核销完成为止。工程竣工结算后结余的安全生产措施费退回发包人。

五、承包人应确保安全生产，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按国家规定追究承包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书（包括补充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

5、施工图纸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文件或资料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全部义务和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在承包人提交合同工程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30日内完成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以及接收该工程，且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九、承包人主要工作人员

项目经理：宋伟艳 身份证号：410181198904205540

技术负责人：张学伟 身份证号：410105196811032753

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少于21天，否则发包人将依据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考勤情况，每缺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合同签订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者，一次性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民币。

十、争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

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狼城岗镇

经济产业创新港韦滩社区一

号院商业用房二楼206

电 话：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45145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牟商都大道支行

帐 号：261170865183